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陳森吉

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

劉朕瑋律師

被告 張佑銓

張定昌

張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訴主張坐落原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6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占用土地面積49.3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係原告之父訴外人陳添木於62年間向胡姓家族購買，嗣原告取得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，惟系爭建物現登記之納稅義務人為張胡月香，因張胡月香已於76年4月16日死亡，被告張佑銓、張定昌、張定國為其繼承人，爰依契稅條例第16條第1項、房屋稅條例第7條第1項、民法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及買賣契約關係。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協同原告將系爭建物之

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為原告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查先位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均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00元，此與原告陳報之交易市價12,000元相當，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2,300元，因訴訟目的均在使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回復為原告所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先位之訴之訴訟標的以其中價額較高者核定為12,300元。又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（面積49.3平方公尺）之價值為斷，參酌與系爭土地相同地段、相同使用分區（第三之一種住○區○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於113年3月間係以每坪325,002元交易，有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茲以每坪320,000元計算占用部分土地之市價應屬適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772,240元（計算式：49.3m²×0.3025×320,000元＝4,772,240元）。先備位之訴間具有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772,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32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應補提起訴狀繕本2份、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2份、民事補正狀繕本3份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展榮